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司簡聲字第216號

聲 請 人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泰宏

相 對 人 張鋒宇即張順杰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爰相對人前負欠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債務，聲請人係受讓債權之債權人，而相對人現設籍於桃園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無法送達，再依對相對人之支付命令上所載地址送達，竟因查無地址致原件退回，為此狀請鈞院鑒核，准將對相對人之意思表示為公示送達，並提出債權移轉證明書、存證信函、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、戶籍謄本等影本及退回之信封一件為證。

二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，不知相對人之姓名、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；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，受訴法院得依聲請，准為公示送達，民法第97條及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所謂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」，係指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，仍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者而言，其「不明」之事實，應由聲請公

01 示送達之人負舉證之責任，而由法院依具體事實判斷之。最
02 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272 號著有判例要旨可參。

03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固將其對於相對人所寄發之信函送達於支付命
04 令上所載地址，而該送達地址經郵政機關以查無地址為由退
05 回，此有退回之信封在卷可參，然經本院依職權查調，相對
06 人現於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執行中，此有法院在監在押簡
07 列表附卷可稽，堪認相對人既仍在監關押，自難謂其應受送
08 達之處所不明，且聲請人亦未提出對相對人之意思表示向監
09 所送達而遭退回之相關釋明文件，則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聲
10 請，核與公示送達之要件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11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
13 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

15 桃園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